

過去十年內，台灣各大學院校外文學系的教學設計出現了明顯的實用取向趨勢：許多新設的外語學系稱為應用外語學系，其課程以翻譯、外語教學法、商用外語等「實用的領域」作為主要內容；不少成立較早，甚至已有悠久歷史的外文學系也調整了以語言教學及文學教學為主的傳統，增加起訓練翻譯、外語教學及商用外語等課程的比重。「實用性」確實成為這一時期台灣外語教學界的一項主流變革要求。本論文嘗試從文化學的幾個基本觀念出發，對語言的文化性質及外語教育界目前所用的「實用外語」概念的某些方面進行一般性的闡述。

文化學將人類的文化劃分為器物文化、制度文化及精神文化三個範疇。所有人類改造物質自然界而創造出來的工技知識及器物成品，上自茹毛飲血時代的蔽體物件、燧石工具及製造這些物件及工具的技術，下至當代最先進的奈米技術、生物科技、數位資訊的產品及知識，都屬人類在器物範疇的文化成就。制度文化的範疇方面則大至國際間的組織、法規、宣戰、締和，小至社群內個體最日常的買賣行為、溝通協商方式、交誼活動慣例、節慶習俗等都屬制度文化。涉及美醜善惡、聖潔低賤、高貴粗俗之分、自由與節制的取捨、個人與社群、國族與世界關係之類的審美、倫理、宗教信仰、世界觀、意識型態、價值概念等心智內容及這些心智內容在器物（如雕塑、建築、繪畫、音樂）或在社會制度（如律法、教育、宗教、家庭、社區、國家等的運行方式）上的體現，則屬於精神文化的範疇。¹ 從文化作為有機整體的角度來看，這三個不同的範疇都是文化所不可或缺，其內容也都對人類的生存各自具有各自的實用性質。具物質型態的器物文化滿足著人類物質性需求，其實用性具體而易見；制度文化存在於社會關係及社會互動行為之中，滿足著人類的團體性生存需求，具有社會層次的實用性；精神文化的內容是人類作為主體的意識、思維和自我定位，表徵著人類本質力量的水平，雖然因為係以觀念型態存在而最抽象，卻是實現人類作為文化主體的關鍵文化範疇，具有意識層次的實用性。² 語言究竟屬於哪一文化範疇？其在文化整體中與其他文化範疇及文化層次有何關聯？當外語教育界強調外語教育的實用性時，我們所稱的外語實用性是否吻合語言在整體文化中所具有的性質？

就語言而思考其文化範疇歸屬時，最顯而易見的是語言的制度性屬性：語言是人類族群在其歷史進程中長期經過「約定俗成」的機制得致的產物，它對

¹ 李榮善：文化學引論。西北大學出版社，陝西，1996，頁 248-253。

² 李榮善：頁 191-192。

該族群的個別成員具有約束力，例如：某一語言系統是否稱某一物件為書桌、desk或Schreibtisch，是將問句的謂語動詞擺在句首、句中或句末，其名詞限定語出現在名詞之前或之後，動詞是否折射事件的時間及主語的人稱及數目等，都由該語種族群經「約定俗成」的過程做了制度化的規定，族群內外的個體無法任意更改這些約定俗成的「語言制度」；在此「語言制度」的基礎上進行的言語行為更進一步受言語例行性行為（routines）及儀式性行為（rituals）規定的節制，例如在何種情境下談話雙方由誰採取主動、彼此如何稱呼、何時以何種程序輪流發言、如何開始和結束談話等，都有約定俗成、具有某種程度約束力的「語言行為草稿」（scripts）作為規範³。也就是說，在作為語言系統以及作為言語行為系統的雙重意義上，語言均具有制度性文化的性質。但在此制度文化性質之外，語言也同時具有器物文化的性質。語言的器物文化性質一方面來自於語言及言語行為所使用的聲（口頭）及光（文字）媒介體的物理性質；但語言的器物文化性質尤其透露在「語言是溝通的工具」或「語言是表達思想的工具」之類大眾對語言做定義時慣常使用的說法中。這類說法指出語言及言語作為符號及符號行為所必然具有的工具器物性質，正像交通路誌、紅綠燈、輪船進出港的信號旗幟等符號載體一樣，語言符號雖然被用以表達及傳遞抽象的訊息，語言符號自身卻是一種人類用來傳遞訊息的以聲、光造成的物質器械。除了制度文化及器物文化的屬性外，語言顯然還具有精神文化的屬性。語言的精神文化屬性根源於它作為符號系統及符號運用規則系統的非物質性特徵，除了聲光物質形式構成語言符號的標示（expression）向度外，語言符號還包括有非物質的的意義（meaning）向度，而任何所指意義皆為抽象的概念精神體。但是，語言除了因為具有符號普遍的能指意義而屬抽象的精神體之外，語言與精神文化範疇的關係更植根於語言與人類精神文化內容的關係：作為人類精神文化內容的美學價值、倫理價值、哲學思想、意識型態或宗教，即使其內容有些部份源自非語言的範疇，如感官知覺（perception）的範疇，每一群體及個體在傳承及建構任何精神系統的內容時卻根本上經過話語的過程。當代的文化研究尤其明白的指出：美學、倫理、意識型態、哲學思想及宗教信仰等精神文化根本上是種話語建構的人類現象。

在人類各種文化發明中，語言可說是最特異的一類。人類從經歷直立人（homo rectus）階段發展到工具人（homo faber）的階段裡，雖然人類大腦較

³ Lüger, Heinz-Helmut: Routine und Rituale in der Alltagskommunikation. Berlin u.a.: Langenscheidt. 1993. S. 6-18

猿猴大腦在容量上增加了數倍，但在這階段漫長的數十萬年間，人類工具文化的進展極為有限，更重要的倒是在人類大腦容量及人類大腦皮質層面積大幅增加的生理基礎上，大腦皮質層上逐漸演化出大量與語言發展有關的皺褶。語言的出現與演進才使各文化範疇得以大量增殖及提昇，終至造成豐富的人類文化現象。⁴ 語言作為文化的重要組成部份而存在於整體文化之中，與其他文化領域及文化層次的活動形成密切的有機結合，正是這種有機結合造就了人類世界與其他動物世界的不同：語言參與了器物文化、制度文化及精神文化等三個範疇，它同時屬於這三個文化範疇，既是人類產生器物文化、制度文化及精神文化的必要中介，也直接承載著三種文化範疇的內容。這些文化範疇的內容藉著語言的中介而得以發生、繼承、積累、增殖、變遷和重構；離開語言，技術、經濟、政治、社會意識、價值意識等諸多領域的文化就不可能出現，人類今天將仍停留在猿猴的階段。而文化整體內諸多領域的活動又構成語言產生及語言變遷的條件，語言發生於人類在各範疇上改造自然、建構文化的過程中，是文化的產物，文化的變遷因此反映在語言的變遷上，⁵ 離開諸多文化領域的內容，語言就失去其能指(significant)及所指(significat)的意義世界，也就無從發生或將不復存在。語言與諸範疇諸層次文化領域間的緊密結合，讓語言成為最直接體現文化的複合整體性質的人類發明：語言是人類本質力量的表徵，人類藉用語言去創造文化，語言因此「是一切文化得以存在的主要方式」⁶；文化整體則是語言的生存地，各文化領域的內容是語言符號表徵並進行改造增生的對象。作為人類特殊現象的文化本質上是語言性的，語言符號的內涵則是作為人類特殊現象的文化。不論是用口頭的或文字的，也不論其形式和內容是簡樸還是複雜，文化社群在常態下使用語言，不可避免的要讓語言同時滲透著文化的多個範疇；個體從社群所習得的語言也自始與制度文化、器物文化及精神文化相互關聯、相互滲透，而難以將語言和文化整體中某一個文化範疇清楚分割。

今日大學各個學系都被要求提高自己的學科對社會及對工商業界的實用性以及對學生職業生涯的實利性。外語教育界相因應地提出「實用外語」來調整學科方向的同時，有必要深化有關語言與文化整體間不可切割關係的認識。

⁴ 參考台北聯合報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 B4 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研究員王道還演講內容。

⁵ 歷史語言學的研究指出：文化變遷反映在語言上的變化，尤其出現在詞彙數量的消長、詞義的發展、構詞的變化以及外來詞的層積，但亦表現在語音、句法的長期變化上，如白話文運動促成漢語語法西化的現象。

⁶ 李榮善：頁 28。

語言的三大文化範疇屬性，語言與各個文化領域間相互依存、相互滲透的關係以及三大文化範疇所各自具備的實用性質，讓我們不得不再次澄清我們的學科所稱的實用與其他學科所稱的實用間的區別。基於語言的特性，語言教育必然有別於以單一器物文化、社會文化或精神文化範疇的其一特定領域作為對象的應用學科如應用化學、應用數學、美術設計等學科，而必須根本上包含語言與文化整體不可切割、語言與文化各範疇互相滲透的事實，即使將我們的學科定位於應用的外語教育，在課程目標、課程安排、教學及考試內容上仍需要有向一般文化範疇開放的一般外語教育作為支撐框架。以一般性的語言教育作為基礎，「應用外語教育」才可能對特定文化範疇的特定領域進行應用的外語教育。過於急切的將應用外語教育侷限於某一器物文化或制度文化領域，就違背了語言的文化特徵，可能造成緣木求魚的應用外語教育。外語教學法在二十世紀初之後經歷直接法、視聽法等較重語言形式而較忽視語言的文化內涵的教學法範式之後，自八〇年代成為主要潮流的溝通教學法強調語言及言語所包含的一般文化內容，並且提出文化國情學(Landeskunde)的主張。從Landeskunde的外語文化教學概念中，應用外語教育應當仍可汲取重要的靈感，如為落實應用外語教育向多重文化領域的開放，可以採用組合式文化國情教學（compositive Landeskunde）的方式，在開設外貿財經、工商翻譯等應用外語課程同時，開設恰當的日常文化、習俗、國情、歷史、文學屬性的課程，而且這些課程不該被視為奢侈課程，因為它們組成了應用外語教育所必需的語言及文化認知框架；為落實外語教育向多重領域的開放的另一種方式是採用整合式文化國情教學法（integrative Landeskunde），將上述作為應用外語教育文化學框架的課程內容大量加入應用外語的語言教學課程之中，在教授工商翻譯及貿易財經外語同時，大量教授與該特定文化領域外語相關的工商文化、日常文化、社會、歷史、政治等常識。⁷

語言涉及三大文化範疇的各領域並且與各文化領域相互滲透這一事實對實施應用外語教育的進程也有一定的意義：在時間上，外語教育的初期須以一般性語言學習作為標的，在全面性的外語習得基礎上才可能針對特定文化範疇內特定領域進行「應用外語教育」。在學生未具備充足的一般性語言能力和與此語言能力相對應的文化常識之前，過早將外語教育設定為專為某一器物文化領域或專為某一制度文化領域而進行的「應用外語教育」，容易造成教師與學

⁷ Rösler, Dietmar: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Stuttgart, 1994. S. 64-72

生不必要的焦慮和不必要的挫折感。尤其是台灣地區學生目前仍需從零點或接近零點開始的法、英、德、俄、日等的大學外語教育，必須坦然面對現實的限制，根本上仍須自我定位為一般外語教育，而不適於過度允諾進行對某一特定領域的「應用外語」教育。應用外語學系的課程目標、課程名稱、課程設計仍需趨向一般性語言教育，而把專業領域的應用外語訓練當作是在一般語言教育基礎上增加的附加課程。假如要嚴肅的針對特定的文化領域進行翻譯訓練、工商訓練或進行外語教學法訓練，必須先經由課程目標、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考試手段等來確保學生在進行應用的外語訓練時已具備足夠的一般性外語能力。以翻譯教育這一國際上最常見的應用外語教育類型為例，各國職司翻譯教學的大學系所都清楚要求參與翻譯訓練的學生必須先對所涉及的外語具備全面能力後，才開始進行翻譯的專業訓練：在工商財經等專業應用外語方面，語言學界以及專業外語教學研究都明白指出，專業語不同於一般語之處主要在專業語的專業領域詞彙，句法上專業語和一般語並無根本上的差異，而只有句型態比例偏重的區別，專業外語的教學雖然因為其專業領域屬性、學習目標、學習情境及學習者背景的不同而有變化，但原則上都仍需要普通外語能力作為基礎。⁸

對於採用組合式或整合式文化國情教學來充實應用外語教學以及對於安排一般外語與應用外語的銜接二項要求，無論就課程的主題安排或內容的取捨，結構功能學派文化理論將文化的結構面相與功能面相兩相區分的立場或許可以提供一個有用的依據。以馬林諾夫斯基（B. Malinowski）及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Radcliffe-Brown）為奠基人的這派文化理論主張文化有機整體包含文化結構及文化功能兩大要素。文化結構是文化內部相互聯繫、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相對穩定存在的有序狀態；文化功能是文化結構與該結構之外的環境相互作用的有序能力。⁹ 在進行一般外語教學和應用外語教學的銜接或應用外語與其他知識領域搭配的工作上，非應用外語的教學內容在什麼程度上該以獨立系統的型態做完整的教學，在什麼程度上該依其與應用外語的交互作用的功能進行取捨，將是重要的問題。若採取組合式國情文化教學模式，在應用外語之外設立文化史、風俗民情、日常文化、社會政治、歷史、藝術等獨立課程，這

⁸ Buhlamm, Rosmarie/Fearns, Anneliese: Handbuch des Fachsprachenunterrichts. Tübingen, Gunter Narr. 2000. S. 81-86

⁹ 請參考馬林諾夫斯基著，黃劍波譯：科學的文化理論。北京，中央民族出版社，1999年，及李榮善：頁118-123及273-285。

些課程脫離作為支撐應用外語教學的框架作用，變成自成系統、以自己為目的——即為教歷史而教歷史、為教藝術而教藝術——卻不與應用外語教學構成有機的應用外語教育的危險性相當高。以應用外語課程的內容作出發點，根據這些課程內容與應用外語課程內容間交互作用的功能關係進行課程的安排當可避免這些課程過度獨立而造成整體課程的渙散。

應用外語的概念這些年來或多或少地影響著外語教育的傳統，讓外語教育界正視時代的新要求，質問自己的學科對社會實踐所具的意義及對學生職業生涯能有的貢獻。不少外語學系調整清一色的在語言教學外專注文學教學及文化史教學的傳統，增加起工商財經外語、翻譯課程等課程。在此意義上，應用外語教育的概念肯定已發揮了正面的功能，它對傳統外語教育的影響肯定超過表面所增設的那幾門課程，即便是傳統最久的文學及文化史課程也都在一定程度下放棄舊校園圍牆的保護及傳統的精英自我意識，致力起加強自己與社會實踐的關聯。光看外語學門近年來發表的文學及文化研究涉及國際與本土社會及文化實踐的數量，就看得出外語學門在這方面令人欣慰的發展。但是就應用外語的概念而論，既然概念並非外語學門內部自發的革新努力，而是在當代器物文化急劇發展、制度關係文化高度複雜化的情勢下，外語學門與很多其他傳統學門一樣，受到雇主(政府、工商企業界及學生、學生家長等)針對學科實用效益的需求而產生的。對於這個基於外來需求而產生的關鍵概念，仍需以學門內部的邏輯予以闡述及修正。本篇論文正是在承認「應用外語」概念的正面意義下，藉助幾個文化學的基本觀念，嘗試在學門內對這概念可能被狹隘化的某些弊端進行初步的描寫。無論就實用外語教育的基本概念或就應用外語課程規劃、課程執行的層面，本文所做的這些初步描寫顯然仍有擴充及深化的必要。

引用書目

李榮善。《文化學引論》。陝西：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馬林諾夫斯基著，黃劍波譯。《科學的文化理論》。北京：中央民族出版社，1999。

2003年11月16日聯合報台北B8版：探索未知——人類演化：中研院歷史語言所研究員王道還講詞。

Buhlamm, Rosmarie/Fearns, Anneliese. *Handbuch des Fachsprachenunterrichts*.
Tübingen : Gunter Narr, 2000.

Heinz-Helmut. *Routine und Rituale in der Alltagskommunikation*. Berlin u.a. :
Langenscheidt, 1993.

Rösler, Dietmar.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Stuttgart, 1994.